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商業設計系公告

主旨：工商業設計系碩士班論文提報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時間：一般生 104.12.17 (週四)

在職專班 104.12.19 (週六)

二、地點：RB-4 樓及 E2-3 樓系教室

三、發表內容：依本系碩士班 (含在職專班) 研究生修業規定，第一次提報為研究論文或設計創作提案發表；第二次提報為研究論文報告，內容至少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與步驟以及部份研究成果，設計創作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創作理念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以及部份創作成果。

四、應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發表同學應於 **12/7 (週一) 下午 5 時前將報告二份**送交系辦公室，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交。
2. **提報資料需經由指導老師於報告封面簽名**，未經指導老師簽章者，系辦公室一律拒收。
3. 論文提報封面規定如后。
4. 發表順次於 12/11 (週五) 下午公告於系辦公佈欄及本系網頁。
5. 每人發表時間為 10 分鐘，老師講評 10 分鐘。
6. 報告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換，發表時亦不得加發補充或修正資料。
7. 第一位發表同學應於發表前至系辦洽借教室鑰匙，最後一位發表同學則負責歸還鑰匙，並將場地清理復原。
8. 未通過二次提報及英文必修規定者，不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。

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工商業設計系碩士班
碩士論文第_____次提報

學號：

題目：

研究生：

指導教授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